

证券代码：873575

证券简称：西诺稀贵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西诺稀贵 507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学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091,1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顾亮、刘咏、薛晓芹、崔天钧、初哲因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叶闽敏、葛蓉甫因公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现将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生产运营、资产、现金流、利润等财务完成情况的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以 7870 万股为分红基准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

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费用、支出、收入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年度控制额度。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崔天钧、初哲、吴迪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91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(五)	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1,793,31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思怡、王阳光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 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1 日